

包山楚简释地四则

徐少华

作者 徐少华, 武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包山楚简 楚地 地望

提要 包山楚简所见之“正阳”即两汉之慎阳、隋唐之真阳、清以来之河南省正阳县; “宜阳”当即两汉平氏县义阳乡、魏晋义阳县, 在今桐柏县东北境与信阳县两北境; 简文之“苻”当释为“项”, 为春秋古国, 地在今河南沈丘县城关一带; “庐”当即汉晋中庐县, 在今湖北襄阳县西境。

湖北荆门包山二号楚墓所出土的竹简, 内容丰富, 纪年明确, 对研究战国时期楚国乃至其它列国以及秦汉时期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历史地理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对于这批竹简, 报告整理者作了较全面的释文和考订^①, 为学术界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础和方便, 但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讨论。本文结合文献记载和相关考古材料, 就简文所涉及的部分地理问题陈述个人的看法, 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正 阳

简 111: 正阳莫器□、正阳塞公□、少攻尹依为正阳贷越异之黄金十益一益四两以翟种;

简 119: 正阳司马□、芙(胡)公駟为正阳贷越异之金十益一益四两;

简 150: 正阳酷里人邵□;

简 173: 正阳脰尹□;

简 174: 正阳迅雷秦;

简 177: 正阳正差□□, 喜君之人希妾;

简 179: 已未, 正阳迅周贤;

简 193—194: 戊寅, 正阳邵□。

简文中有关正阳的记载甚多, “正”字也有几种不同的写法, 而以“正”为常见。从简文内容看, 正阳属吏有莫器(敖)、司马、少攻尹、正差等, 与楚王室之官同制, 当为一县级政

区单位。正阳所在,简文整理者未作说明,我们认为当即两汉之慎阳、隋唐之真阳、清代以来的河南省正阳县。

其一,“慎”从“真”得声,古音在章纽真韵,“正”字古音在章纽耕韵,真、耕两韵常可通转,慎、真、正三字均为双声叠韵,古音一致,可能互用,汉晋慎阳县,隋唐改为真阳县,清代又改为正阳,即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其二,根据贷金文书内所载,当时贷越异之金以翟种的除了正阳之外,还有蓼、鄴陵、安陵、鄆(栎)以及莢(胡)等地的地方官吏,蓼即故蓼国、汉晋蓼县,故址在今河南固始县;鄴陵即故鄴国,入楚后曾于春秋晚期作为徐君的封地,后置县,故地在今安徽省界首至太和县一带^②;安陵在今鄆城县东南;栎即《左传》昭公四年吴师侵楚,入棘、栎、麻之栎,在今河南新蔡县西北^③;胡即文献所载的归姓胡国,春秋晚期灭于楚,故址在今安徽阜阳市西北境^④,这些楚地大都位于淮河上中游地区,则与诸地并贷越异之金的正阳亦应在这一区域。

汉慎阳之置,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卷16)记载,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十二月封乐说为慎阳侯,其后改县,历经几次废置和更名,至今仍存。汉晋慎阳县的地望,据《读史方輿记要》和《大清一统志》的记载,在清代真(正)阳县(即今河南正阳县)北四十里,并说是“明移今治”^⑤,当是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废真阳之后,于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复置时所移。

楚正阳位于淮河上游以北、淮汝之间,与蓼、安陵、栎、鄴陵、胡等地相去不远,汉晋慎阳县当因楚之正阳而来。至于汉代为何改正阳为慎阳,因记载缺乏,无从考知。

宜 阳

简103: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享月,子司马以王命命……宜阳司马强贷越异之黄金,以贷鄆鄆以翟种。

此为贷金文书中楚司马以楚王之命为鄆鄆地区诸县借贷越异之黄金以交换种子的记录。“大司马邵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为楚国习用的大事纪年法,此事见载于《史记·楚世家》和50年代安徽寿县丘家花园出土的《鄂君启节》^⑥,其时为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宜阳”,简文整理者认为当非战国时先为韩所属,后转为秦有之宜阳,而是“另有所指”(注171),所言当是。韩宜阳即汉代弘农郡宜阳县,地在今河南宜阳县西^⑦,战国早中期一直为韩所有,公元前307年为甘茂所取,转属于秦。包山楚简所载的“宜阳”,不可能指此,而应是楚地。

从简文所载参与借贷越异之金以交换种子的鄆鄆诸地蓼、安陵、胡、正阳等地的情况来看,均在淮河上中游地区,宜阳司马参与其间的贷金换种活动,其地望亦应在此一带。另从其地置有“司马”之官分析,“宜阳”亦当是战国中期楚国境内的一个县级政区单位,与简文所载的“郢司马”(简22、24),“正阳司马”、“阳陵司马”(简119)的情形相类似。

楚之宜阳,当即文献所载古之义阳。按“宜”、“义”二字古音并在歌部疑纽,读平声,音同义通,可以互用。《国语·晋语四》载“宜而不施”,三国韦昭注:“宜,义也。”《礼记·礼器》(卷23)“宜次之”,唐孔颖达《正义》曰:“宜,义也。”又《礼记·表記》(卷54)载:“义者,天下之制也。”孔颖达《正义》曰:“义,宜也。”皆可为证。

据《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卷20)和《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卷17)记载,

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北地都尉卫山因参与出击匈奴有功，而被封为义阳侯，地属平氏县。汉昭帝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傅介亦受封为义阳侯。晋时即于其地置义阳县。《元和郡县志》卷9，河南道5，申州“义阳县”条曰：“本汉平氏县义阳乡之地也，魏文帝分平氏立义阳县……。”由此可见，“义阳”于两汉为乡，属平氏所辖，魏晋进析置为县。

关于两汉义阳乡、魏晋义阳县的地望，《读史方輿纪要》说在明清信阳州（即今河南省信阳市）西南40里^⑧，《大清一统志》则说在桐柏县东^⑨。然据《水经·淮水注》（卷30）记载，淮水在流迳两汉复阳县之后，“又东迳义阳县，……又迳义阳县故城南，义阳郡治也，世谓之白茅城，其城圆而不方。……”然后又流迳汉平春县故城北，油水从县西南来注于淮水。两汉复阳城，约在今河南桐柏县西北二三十里处^⑩；汉平春县，在今河南信阳市西北；古油水，即今源于湖北随州市境。于河南信阳县西境注于淮河之游河^⑪。则位于汉复阳城与平春城之间、淮河上游北岸的汉义阳乡、魏晋义阳城，当不出今河南桐柏县东境的固县乡至信阳县西北境的秦湾及大庸墩一带。这里正位于淮河上游地区，与简文所载鄢郢诸地的正阳、安陵、蓼、鄢陵、胡等县均相去不远，应是简文所载的楚“宜（义）阳”县之所在。至于汉初未于此置县而为义阳乡，当与战国末年及秦汉之际的政治大动荡有关，汉代封义阳侯，魏晋于此立义阳县，当在楚宜（义）阳县的基础上而置。

苻

简164：苻君之加公宋末、姜旨。

“苻君”，为战国中期楚怀王时期楚境内的封君之一，以楚国封君多以封邑作封号的惯例分析^⑫，“苻”应是当时的一处楚地或楚邑，与文献和简文所载的“阳城君”（《吕氏春秋·上德篇》）、“安陵君”（《战国策·楚策一》）、“喜（息）君”（简54、56）之类相同。

“苻”邑所在，何浩、刘彬徽先生认为即汉南阳郡复阳侯国境内之“杏聚”，在今河南省桐柏县境内^⑬。我们认为，简文之“苻”当释为“项”，“苻君”应即文献所载的“项君”。按“苻”古音在阳部匣纽，“项”在东部匣纽，东、阳两韵属同类旁转，古音相近，可以借用。

项，为春秋古国，地在今河南沈丘县城关一带。春秋鲁僖公十七年（公元前643年）为鲁师所灭^⑭，其后不久，项地转属于楚。《史记·项羽本纪》（卷7）记载：“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其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则项羽祖先世为楚将，因受封于项国故地，即以封邑为氏。由此可见，项于战国时期为楚境内一处颇有声名的封君之一，简文所载的“苻君”，当是项羽祖先所受封的“项君”。这样，出土文物与文献记载相互印证，汉代项县，当是在楚设项君的基础上改置而来。

庐

简84：庸人之州人陈值讼圣夫人之人宗軫、宗未……。

简191：庸毆连器□、舒豫。

“庸”，简文整理者认为：“借作廬，古国名，在今湖北省南漳县境内，后入楚。”（注135）今按，其说可信，河南信阳楚简作为器物之称的“廬”，亦作此形^⑮，当为楚国文字的特

色之一。为行文统一和方便,下均作“庐”。

庐为江汉古国之一,又称作“庐戎”,当为某支未开化族类所建。《左传》桓公十三年(公元前699年)载楚屈瑕伐罗,“及罗,罗与庐戎两军之,大败之”。杜预注:“庐戎,南蛮。”时庐国仍在,并与楚人为敌。又《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元前613年)载:“楚庄王立,子孔、潘崇将袭群舒,使公子燮与子仪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乱,……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将如商密。庐戢黎及叔麋诱之,遂杀斗克及公子燮。”杜预注:“庐今襄阳中庐县。戢黎,庐大夫。叔麋,其佐。”“庐大夫”,即楚之庐县大夫,“大夫”乃后世学者对楚国县公(亦称“县尹”)的一种通称^⑨。由此可见,古庐戎国在公元前699年参与罗人伏击楚师之后不久,即为楚人所伐灭,因其故地而置庐县,设有县大夫及佐诸吏加以治理。

有关战国时期的诸文献中,对古庐国故地及楚庐县的情况缺乏记载。从包山简文的有关记载来看,“庐”仍为战国中期楚境内的一处重要城邑,其地置有“连器(敖)”之官,很可能仍是楚县或相当级别的政区单位,与简文所载的“新官连器”(简6)、“陈陵连器”(简112)之类同例。汉晋中庐县,当是沿春秋战国楚庐县而来。

有关汉晋中庐县的地望,流行说法大都将其定于今湖北南漳县东或东北50里处^⑩。经业师石泉先生新考,古中庐城并不在南漳县东境,而应在今襄阳县西、汉水南岸的泥咀镇附近^⑪。若此,则简文所载的楚庐邑亦应在此。

注 释:

① 参阅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版,下同。

②④⑩ 参见拙著《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11月版,第216—218、177—184、281—284页。

③ 参阅《左传》昭公四年杜预注;《水经·汝水注》(卷21)。

④ 参阅拙作《包山楚简释地十则》“芙”条,载《文物》1996年第12期。

⑤⑧ 参阅《读史方舆纪要》卷50,汝宁府真阳县“白敬城”条附“慎阳废县”条;《大清一统志》(嘉庆本,下同)卷216,汝宁府古迹“慎阳故城”条;卷50,汝宁府信阳县“义阳城”条。

⑥ 参阅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⑦⑨ 参阅《大清一统志》卷206,河南府古迹“宜阳古城”条;卷211,南阳府古迹“义阳故城”条。

⑩ 参阅拙作《古复国复县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1期。

⑪ 参阅《大清一统志》卷215,汝宁府山川“油水”条;卷216,汝宁府古迹“平春故城”条。

⑫ 参阅何浩《战国时期楚封君初探》,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⑬ 参阅何浩、刘彬徽《包山楚简“封君”释地》,见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附录之二十五。

⑭ 参阅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第1版,第129页之简2—014。

⑮ 参阅《大明一统志》卷60,湖广襄阳府古迹“中庐城”条;《读史方舆纪要》卷79,湖广5,襄阳府南漳县“中庐城”条。

⑯ 参阅石泉师《古郢、维、涑水及宜城、中庐、郢县故址新探》,载所著《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10月版。

(责任编辑 吴友法)